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京市财政局

宁农计〔2023〕3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局各相关处和事业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51号、苏农计〔2023〕23号）要求，现将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防灾减灾等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10489.06万元下达给你们（含前期已下达2997.37万元）（详见附件1），列入“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结算科目，支出列“213农林水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根据中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以及《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23〕48号、苏农计〔2023〕22号）的要求，抓紧做好资金分配、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按规定于9月5日前报送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报送情况将纳入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二、各区要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并及时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确保中央下达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推动本区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指标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走在全省前列。财政部门要抓紧组织资金分配会商，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提交资金分配建设方案，尤其对政策性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资金，要全面加快专项执行进度，确保及时下达、及时兑付。对预算执行过程中进度较慢的项目、单位，要重点督导，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杜绝资金滞留情况发生。

三、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区绩效评价情况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四、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加大日常监督力度，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在项目建设中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区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批复及验收通报等项目管理文件需报市局对口业务处（单位）备案。相关市级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市局对口业务处批复后实施。

附件： 1.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分专项）
2.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各区绩效目标表
（分专项）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应下达资金合计	已下达资金合计 (宁农计(2023)1号)	本次下达资金
		应下达资金	已下达资金 (宁农计(2023)1号)	应下达资金	已下达资金 (宁农计(2023)1号)	应下达资金	已下达资金 (宁农计(2023)1号)	应下达资金	应下达资金			
1	江北新区	34	21	7		14.7	8.7		185	240.7	29.7	211
2	江宁区	317	216	362	309	144.3	33.9	69	696.434	1588.734	558.9	1029.834
3	浦口区			132	120	22.25	14.25	10	953.49	1117.74	134.25	983.49
4	六合区	788	314	1422	867	221.11	58.5	57	1821.192	4309.302	1239.5	3069.802
5	溧水区	247	169	328	264	116.69	56.2	37	880.392	1609.082	489.2	1119.882
6	高淳区	185	126	380	360	66.83	20.95	31	666.802	1329.632	506.95	822.682
7	栖霞区	81	30	10		12.5	7.5	16	143	262.5	37.5	225
8	雨花台区					1.37	1.37			1.37	1.37	
9	市农业装备中心								30	30		30
	合计	1652	876	2641	1920	599.75	201.37	220	5376.31	10489.06	2997.37	7491.69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农业生产发展）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应下达资金计划	已下达资金（宁农计〔2023〕1号）	本次下达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原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1	江北新区	34	21	13
2	江宁区	317	216	101
3	六合区	788	314	474
4	溧水区	247	169	78
5	高淳区	185	126	59
6	栖霞区	81	30	51
合计		1652	876	776

附件1-2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粮油生产保障）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应下达资金计划					已下达资金（宁农计〔2023〕1号）	本次下达资金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扩种油菜补助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小计	原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	
1	江北新区	7				7		7
2	江宁区	53	300	9		362	309	53
3	浦口区	12	120			132	120	12
4	六合区	155	810	57	400	1422	867	555
5	溧水区	64	255	9		328	264	64
6	高淳区	20	360			380	360	20
7	栖霞区	10				10		10
合计		321	1845	75	400	2641	1920	721

附件1-3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应下达资金计划				已下达资金（宁农计〔2023〕1号）	本次下达资金
		强制免疫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小计	原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	江北新区	8.7		6	14.7	8.7	6
2	江宁区	12.5	66.8	65	144.3	33.9	110.4
3	浦口区	14.25	0	8	22.25	14.25	8
4	六合区	34	68.11	119	221.11	58.5	162.61
5	溧水区	38.63	19.06	59	116.69	56.2	60.49
6	高淳区	10.05	28.78	28	66.83	20.95	45.88
7	栖霞区	7.5		5	12.5	7.5	5
8	雨花台区	1.37			1.37	1.37	
合计		127	182.75	290	599.75	201.37	398.38

附件1-4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应下达资金计划	本次下达资金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1	江宁区	69	69
2	浦口区	10	10
3	六合区	57	57
4	溧水区	37	37
5	高淳区	31	31
6	栖霞区	16	16
合计		220	220

附件1-5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应下达资金计划							合计	本次下达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高素质农民培育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生产条件设施改善	农民合作社培育	家庭农场培育	新型农业服务主体	高素质农民培育			
南京市		585.11	1366	693	603.3	900	202.5	1026.4	5376.31	5376.31
1	江北新区	10	90	45	40				185	185
2	江宁区	122	171	87	75			241.434	696.434	696.434
3	浦口区	23	207	105	91.3		202.5	324.69	953.49	953.49
4	六合区	241	294	149	130	900		107.192	1821.192	1821.192
5	溧水区	116	270	137	119			238.392	880.392	880.392
6	高淳区	57.11	269	137	119			84.692	666.802	666.802
7	栖霞区	16	65	33	29				143	143
8	南京市农业装备中心							30	30	30
合计		585.11	1366	693	603.3	900	202.5	1026.4	5376.31	5376.31

备注：市本级资金30万元；市农业装备中心基层农技人员培训30万元（资金归口管理处为科教处）。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各区绩效目标表（农业生产发展）

序号	区属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个）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南京市	1139	无	584	87%	≥90%
1	江北新区	27	无	14	87%	≥90%
2	江宁区	281	无	144	87%	≥90%
3	六合区	408	无	210	87%	≥90%
4	溧水区	219	无	112	87%	≥90%
5	高淳区	164	无	84	87%	≥90%
6	栖霞区	40	无	20	87%	≥90%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各区绩效目标表（粮食生产保障）

序号	区属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个）	扩种油菜任务面积（万亩）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万亩）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集成推广绿色高效模式（套）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南京市	1	12.3	0.5	6月30日	增加	无	1	≤5%	≥85%
1	江北新区				6月30日		无			≥85%
2	江宁区		≥2	0.06	6月30日		无			≥85%
3	浦口区		≥0.8		6月30日		无			≥85%
4	六合区	1	≥5.4	0.38	6月30日	增加	无	1	≤5%	≥85%
5	溧水区		≥1.7	0.06	6月30日		无			≥85%
6	高淳区		≥2.4		6月30日		无			≥85%
7	栖霞区				6月30日		无			≥85%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各区绩效目标表（防灾救灾）

序号	区属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万亩次)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防控效果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南京市	17	≥90%	34577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43%	≥70%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100%	不超过市场价格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疫情保持平稳	无	0	病虫害防控期内	≥85%	≥90%
1	江北新区	0.3	≥90%	0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43%	≥70%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100%	不超过市场价格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疫情保持平稳	无	0	病虫害防控期内	≥85%	≥90%
2	江宁区	3.8	≥90%	12638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43%	≥70%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100%	不超过市场价格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疫情保持平稳	无	0	病虫害防控期内	≥85%	≥90%
3	浦口区	0.5	≥90%	0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43%	≥70%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100%	不超过市场价格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疫情保持平稳	无	0	病虫害防控期内	≥85%	≥90%
4	六合区	7.0	≥90%	12888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43%	≥70%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100%	不超过市场价格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疫情保持平稳	无	0	病虫害防控期内	≥85%	≥90%
5	溧水区	3.4	≥90%	3604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43%	≥70%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100%	不超过市场价格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疫情保持平稳	无	0	病虫害防控期内	≥85%	≥90%
6	高淳区	1.7	≥90%	5447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43%	≥70%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100%	不超过市场价格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疫情保持平稳	无	0	病虫害防控期内	≥85%	≥90%
7	栖霞区	0.3	≥90%	0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43%	≥70%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100%	不超过市场价格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疫情保持平稳	无	0	病虫害防控期内	≥85%	≥90%
8	雨花台区		≥90%	0			≥70%		100%			疫情保持平稳	无	0		≥85%	≥90%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各区绩效目标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序号	区属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万亩）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加厚地膜推广应用面积（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万亩）		
	南京市	5	1	≥89%	无
1	江宁区	1.6	0.3	≥89%	无
2	浦口区	0.2	0.05	≥89%	无
3	六合区	1.5	0.15	≥89%	无
4	溧水区	0.8	0.2	≥89%	无
5	高淳区	0.4	0.3	≥89%	无
6	栖霞区	0.5		≥89%	无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各区绩效目标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序号	区属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个)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个)	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万亩)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人)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人)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个)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建立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套)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南京市	28	131	9(六合)	450	500	12	≥95%	改善	提高	无	1	≥85%
1	江北新区	1	5						改善	提高			
2	江宁区	4	27			100	4	≥95%	改善	提高			
3	浦口区	3	20		450	60	2	≥95%	改善	提高	无	1(农创中心)	≥85%
4	六合区	5	27	9		80	2	≥95%	改善	提高			
5	溧水区	8	24			80	2	≥95%	改善	提高			
6	高淳区	6	25			80	2	≥95%	改善	提高			
7	栖霞区	1	3						改善	提高			
8	市本级					100(装备中心)							